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核查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控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合理回报。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

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品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八、《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合理，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秋霞

李 胜

郭 玉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